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人字第 1133131945 號函修正第 10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7 月 9 日生效

十、本局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，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並置委員 6 人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，指定委員 2 人，皆由局長指定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 4 人由本局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會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。本局處理申訴時，除依前項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，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，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；調查小組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。

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，並將移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：

- (一)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(二)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(四) 處理建議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，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